

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兴隆县卫生监督所)

收 费 公 示

收费项目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

收费标准：10 元/支

收费主体：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兴隆县卫生监督所）

计费单位：元/支（瓶）

收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 号，
冀财税[2020]15 号，冀发改公价[2023]655 号

收费范围：疫苗生产企业

收费对象：疫苗生产企业

征收方式：转账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

减免规定：无

举报电话：5058986

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兴隆县卫生监督所）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